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除字第112號

聲 請 人 鄭秀芬即鄭作舟之繼承人

代 理 人 鄭秀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下之附表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
書記官 郭家慧

附表：股票				112年度除字第112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00-000-NX-0000000-0		1	500	

